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,000万美元的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，上述投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根据2016年7月29日通过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已经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.5亿元，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